附件

浙江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物流是实体经济的“筋络”，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工作，立足浙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化物流体系工作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为出发点、落脚点，推动交通设施、物流组织、产业融合、要素配置等协同发力，系统实施物流降本“六大行动”，促进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加快推动浙江成为全国物流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省份之一。力争到2027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3%左右，为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提供强力支撑。

二、强化机制改革，实施制度性降本行动

到2027年，全省物流发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跨境物流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全国领先，率先形成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物流市场规则和制度体系。

**1.推进铁路物流市场化运营。**积极推动甬金、金温、金台、衢九等铁路优化运输组织、排图定价、场站经营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货运支线建设运营，推进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省发展改革委、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加快建设金华（义乌）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积极拓展进境粮食、汽车整车等铁路口岸功能。（省口岸办、杭州海关）积极推动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拓展运费贷、途中质押等市场化增值服务。（浙江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杭州铁路办事处）加快发展电商、生鲜农产品等高铁快运服务。（省发展改革委、杭州铁路办事处）

**2.深化公路货运治理改革。**持续推进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城市物流车辆便利化通行，放宽特定外观尺寸中型货车、轻型及以下厢式和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省公安厅）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精准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培育网络货运发展，建立健全交通、税务、公安联合监管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效果评估和优化调整，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

**3.推动物流数据开放共享。**深化打造“四港联动”2.0版，迭代升级“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制定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积极推动长三角等跨区域物流数据共享及市场化流通。（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数据局）鼓励供应链链主企业、物流龙头企业搭建产业物流信息平台，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车、货、仓等物流资源集成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迭代优化“浙里e物流”应用，加强高频物流数据归集，建立健全市级社会物流费用核算机制和分行业物流成本统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4.创新通关便利化服务。**深化港口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持续推动“浙江e港通”品牌提质扩面。（省海洋经济厅、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推动内支线集装箱在宁波、舟山两港域间转运便利化。（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口岸办、省海洋经济厅、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持续推进全省引航一体化改革，建设“阳光引航”品牌。（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浙江海事局）实施全省口岸机场24小时预约通关，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货物，优先接单、优先检查、优先检测、优先出证。实施出口货物异地安检前置，推广“卡车航班”“机坪直提”等模式。积极争取含锂电池、粉末等产品航空货运许可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

三、统筹空间布局，实施网络性降本行动

到2027年，全省基本形成“干支衔接、城乡一体”的物流设施网络体系，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新增仓储物流用地1万亩以上。

**5.加快完善物流枢纽通道网络布局。**健全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杭州、温州、金华（义乌）、嘉兴等为关键节点，义甬舟、金丽温等通道为主骨架的交通物流网络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等设施衔接、信息互联和业务合作，完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场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完善城郊大仓基地、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等公共物流设施，补齐城乡末端及山区、海岛物流枢纽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6.加大物流项目用地需求保障。**推进各类物流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发展布局规划、重点产业布局规划等一体衔接。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满足安全要求等前提下，允许物流仓储用地与工业、商业等用地混合，允许物流仓储用地与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鼓励物流项目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加强低效存量物流用地盘活。鼓励各地灵活选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元化物流用地供给方式。（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全面实施物流项目“标准地”改革，推动新增物流园区用地按标出让和存量物流项目用地整合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7.创新布局物流枢纽经济区。**支持杭州、宁波、舟山、金华（义乌）等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培育一批带动区域经济增长的省级物流枢纽经济区。（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杭州、宁波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建设温州、嘉兴省级临空经济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加快打造特色现代化航运服务产业体系，建设宁波东部新城、江北、舟山新城、普陀等航运集聚区和一批内河特色航运服务集聚点。（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经济厅，省海港集团）

四、打通联运堵点，实施结构性降本行动

到2027年，铁路、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较2023年分别增长8%和10%左右，集装箱海铁、江海河联运量分别突破250万标箱和400万标箱。

**8.提升内河、铁路运输效能。**推进“航运浙江”建设，打造浙江内河Y型千吨级航道主骨架，谋划推进京杭运河畅通工程、浙北海河联运通达工程等重点项目和“通港达园入企”短支航道项目，提升长三角省际干线航道能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修编全省铁路网中长期布局规划，加快甬金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沪昆铁路外绕线、温武吉等铁路项目建设，补齐北仑支线复线、梅山铁路专用线等疏港铁路“最后一公里”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

**9.推动多式联运创新发展。**推动“一单制”模式在海铁、海河、公铁等多式联运中的应用，推进宁波舟山港“一箱制”试点创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经济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扩大江海直达“运力池”。（省海洋经济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引导大宗散货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积极推广应用干散、罐式集装箱等专业化载运工具，推动大宗商品“散改集”。（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支持发展空高、海空等联运新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10.打造义甬舟物流降本减碳大通道。**优化甬金铁路货运列车开行方案，增加货运列车开行对数。加快甬金铁路双层高集装箱运输试验进度，提高单趟列车集装箱运输能力。积极推动铁路运价下浮。推进义甬舟零排放货运通道建设，完善通道沿线加氢站、充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谋划打造新能源重卡专线等绿色货运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

五、促进产业融合，实施行业性降本行动

到2027年，全省建设20个左右供应链服务中心，省级公共海外仓数量达120个，布设150个以上公共无人机起降场。

**11.加快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加快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创新发展“储运基地+交易中心+航运服务”一体化综合物流模式，加快构建重要矿产品、油气、粮食等重要商品储运物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浙江边检总站，省海港集团）提高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港口设施配套能力。加快宁波舟山港滚装码头建设，拓展外贸滚装航线，培育发展滚装船队，创新推广新能源汽车出口“集装箱多式联运+新型叠载法”等高效模式。实施水水中转“新三样”货物安全适运“始发港一次申报、全程一次查验”海事监管模式。（省海洋经济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统筹优化全省油气管网布局和管道运行技术，提升油气能源海上进口、港口储运和陆向通道运输能力。（省能源局）

**12.提升跨境物流服务能力。**拓展“一带一路”、RCEP等地区港口合作与布局，在长江沿线及中西部重要城市增加一批喂给港和内陆无水港。加密跨境电商海运快线，优先保障海运快线船舶的泊位、引航、拖轮等资源。开展“集装箱海运准点降本”计划。（省海洋经济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构筑全省“两枢两特一专”国际航空货运机场体系，加大航空时刻容量供给，放宽全货机航班时刻限制，动态优化航空物流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浙江边检总站、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开展跨境电商数字集拼业务，加快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拓展新能源汽车、光伏等产品直达班列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完善义乌陆港海事驻点服务模式。（省海事局）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开展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持续优化跨境物流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拓展欧美、“一带一路”沿线和自贸协定国家及地区的海外仓布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3.提升物流供应链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发展集采购、供应、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供应链模式。支持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制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逆向物流等解决方案。支持整合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及物流园区，建设一批联合采购、共享仓储、共同配送的供应链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推动创新商贸流通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加强杭州、宁波-舟山、温州、金华等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推动“流通走廊+产业带”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14.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百千工程”，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短板。推动完善全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集配中心-配送网点”四级网络节点体系。支持杭州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推动冷链园区建设“光储充放”一体化系统，加大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许可环节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15.创新发展低空物流。**布局建设低空基础设施网、低空航路航线网、低空飞行服务网。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争创低空领域试点。大力发展“低空＋物流”，推动无人机电商物流规模化发展，支持在交通不便地区开展无人机配送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六、强化集成创新，实施技术性降本行动

到2027年，建成3个以上智慧港口，完成公路网、航道数字化改造各1000公里以上，健全“换新+回收”逆向物流体系。

**16.加快物流数智化转型。**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现代物流领域的应用，鼓励发展物流大模型，创新发展“AI+物流”等应用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支持中小微物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广无人车、无人船和无人仓等技术装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支持无人配送车等创新试点，指导试点地区制定完善无人配送车上路通行要求、运营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推动G60沪昆高速、G15沈海高速等繁忙路段和浙北高等级航道网等重要航道数字化改造，推进梅山、甬舟、鼠浪湖码头等智慧港口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海洋经济厅，省海港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申报首台（套）认定，对物流领域首台（套）产品按规定给予认定奖励。（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

**17.推进物流设备更新改造。**支持老旧营运车船、飞机等载运工具淘汰更新。建立国四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机制，提前完成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推动物流园区实施智慧化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18.加快物流绿色化发展**。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全面推广可循环包装和应用“瘦身胶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支持纯电、氢能等绿色能源在公路运输、内河航运、航空物流等领域应用。支持嘉兴开展氢能交通综合创新强国试点应用。推动清洁燃料船舶加注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

**19.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支持企业或行业协会组织等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动组建物流标准化联盟。鼓励物流企业使用共享托盘、周转箱、包装箱等标准化设施设备。积极推进长三角等跨地区物流规划、基础设施、运输载具、城市通行等方面标准互认，共同开展新兴领域标准共建和合作研究。（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七、优化资源配置，实施要素性降本行动

到2027年，累计培育认定现代物流业领军企业100家左右，健全行业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大物流领域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20.做大做强市场主体。**支持国际航运、航空货运、邮政快递等领域骨干物流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支持大宗货物、冷链物流等细分领域物流企业做专做优。（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邮政管理局）持续开展全省现代物流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开展物流业“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评价认定。（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完善物流、供应链等专业领域人才梯队建设，研究制定物流工程专业职称认定体系，推动物流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目录。打造一批物流行业实训基地和产教共同体。（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

**21.加大物流领域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资金。鼓励各地统筹利用各级相关政策资金，重点支持大宗商品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乡村物流等领域设施补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扎实推进宁波-金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群建设，谋划出台省级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支持物流园区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梳理筛选一批具备一定收益水平且条件相对成熟的物流设施项目纳入民营企业推介项目清单。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金融机构根据物流企业融资特点创新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等融资产品。（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浙江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22.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全面落实物流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措施。（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服务。（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全面落实宁波舟山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和金华义乌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做好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等事项沟通协调，加强工作落实监督及效果评估。各有关部门做好配套政策文件印发实施，强化协同配合，保障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承接，细化配套落实。